

113 年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基隆市初選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臺教資(三)字第 1132701180 號函及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參、徵選類別、名額及應繳資料：

本計畫共四獎項類別：「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績優領航教師」及「優良教案」，說明如下：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

徵選對象	本市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方式	1. 請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報名。 2. 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為 2 校。 3.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zlYnx7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止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p>(一)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p> <p>(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學校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p> <p>1.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資料電子檔：</p> <p>(1)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附件 1-2：請採 doc 或 odt 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學校報名表－學校全銜」(如：績優學校報名表－基隆市 00 區 00 國民小學)。</p> <p>(2)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 3：請由校長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p> <p>(3)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4：請由報名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p> <p>2. 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簡報請使用 ppt 製作後，轉成 pdf 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 20 頁；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學校全銜」呈現(如：績優學校報名</p>

	表一基隆市 00 區 00 國民小學)。												
審查方式 與 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重點</th> <th>分數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td> <td>30</td> </tr> <tr> <td>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td> <td>30</td> </tr> <tr> <td>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td> <td>20</td> </tr> <tr> <td>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td> <td>15</td> </tr> <tr> <td>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含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A3數位素養、B1~B4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完成率)</td> <td>5</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	30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2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1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含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A3數位素養、B1~B4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完成率)	5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	30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2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1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含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A3數位素養、B1~B4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完成率)	5												

二、績優中小學人員

徵選對象	本市中小學人員(含行政人員及教師)
報名方式	1. 請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報名。 2. 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為 2 人。 3.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70kx9k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止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p>(一)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p> <p>(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人員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p> <p>1.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資料電子檔：</p> <p>(1)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附件 1-3}：請採 pdf 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人員報名表－姓名」(如：績優人員報名表－王小明)。</p> <p>(2)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p> <p>2. 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簡報請使用 ppt 製作後，轉成 pdf 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 20 頁；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人員姓名」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王小明)。</p>

審查方式 與 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針對本方案推動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20
	發展數位學習推動之創新作為及特色	10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之情形(含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A3數位素養、B1~B4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參與情形)	1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10

三、績優領航教師

徵選對象	入校入班陪伴計畫領航教師
報名方式	1. 請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報名。 2. 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為2人。 3.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AjAZ8Z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止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p>(一)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採納期間：113 年計畫起始日至 113 年 6 月</p> <p>(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p> <p>1. 績優領航教師薦送名單之徵選資料電子檔：</p> <p>(1)領航教師徵選報名表附件 1-4：請採 pdf 格式，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姓名」（如：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王小明）。</p> <p>(2)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請採 pdf 格式，檔名為「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姓名」（如：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王小明）。</p> <p>(3)入校入班手把手教師回饋表：請採 pdf 格式，檔名為「入校入班手把手教師回饋表－姓名」（如：入校入班手把手教師回饋表－王小明）。</p> <p>(4)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p> <p>2. 鼓勵提供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簡報</p>

	請使用 ppt 製作後，轉成 pdf 格式，內容以 <u>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u> ，頁數上限為 20 頁；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姓名」呈現(如：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王小明)。										
審查方式與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評分重點</th> <th>分數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顯著提升受服務學校之教師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應用及成效</td> <td>30</td> </tr> <tr> <td>協助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推動之發展與特色創新</td> <td>30</td> </tr> <tr> <td>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td> <td>20</td> </tr> <tr> <td>入校入班手把手教師回饋表</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顯著提升受服務學校之教師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應用及成效	30	協助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推動之發展與特色創新	30	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	20	入校入班手把手教師回饋表	20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顯著提升受服務學校之教師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應用及成效	30										
協助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推動之發展與特色創新	30										
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	20										
入校入班手把手教師回饋表	20										

四、免辦理初選，由學校逕送總辦報名－優良教案

徵選對象	全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係指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至多 4 人組成)。
報名名額	無限制
報名期間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
徵選組別	<p>依教案性質分為下列三組：</p> <p>(一)自主學習組：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合作等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p> <p>(二)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跨領域學習，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專題導向學習，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助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p> <p>(三)新科技組：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p> <p>(四)詞語定義：</p> <p>1. 數位學習平臺：通過「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 數位學習平臺推薦機制」之數位學習平臺。</p>

	<p>2. 「新科技」：為運用 VR 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智慧機器等新科技，並結合數位教材進行模擬體驗、演練、操作、動手做等教學活動。</p>
<p>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p>	<p>(一)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表單(表單內容請詳附件1-5)，並上傳教案資料、同意書、研習與在職證明等文件，網址 https://forms.gle/T8qnPnuw5Bzw46L9A。</p> <p>1. 教案資料</p> <p>(1) 數位學習推動教案：請採 pdf 格式，檔名以「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呈現。</p> <p>(2) 數位學習推動教案課程影片：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以上，片長以 10分鐘為限，影片名稱請以「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呈現。</p> <p>2. 同意書</p> <p>(1)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若為二人以上組隊報名，請由主要聯絡人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p> <p>(2)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每位報名者皆須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p> <p>3. 研習與在職證明</p> <p>(1) 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證明(共 6小時)：自主學習組及 PBL 學習組每位成員必須繳交。</p> <p>(2) 在職證明：請繳交可證明在職身分及教師身份之文件(如在職證明)。</p> <p>※請留意報名表單、「教案資料」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中提及之「教案名稱」需相同。</p>

審查方式 與 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組別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自主 學習組	教學理念 及完整性	(一)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二)採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教學設計 及創新性	(一)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內容。 (二)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策略於課程應用之優勢。
		教學品質 及流暢性	(一)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的符合程度。 (二)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三)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四)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PBL 學習組	教學理念 及完整性	(一)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二)導入專題導向學習課程的跨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教學設計 及創新性	(一)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跨域學習活動內容。 (二)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三)專題導向學習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教學品質 及流暢性	(一)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二)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三)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四)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新科 技組	教學理念 及完整性	(一)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二)採用新科技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教學設計 及創新性	(一)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導入學習活動內容。 (二)教師與學生在活動中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 促進教學模式內容。 (三)使用教學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教學品質 及流暢性	(一)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二)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三)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四)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肆、基隆市初選日程（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績優領航教師）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薦送額度，則將直接報名。

項目	時間
初選送件報名	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止
資料審查及補件	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25 日
委員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
公告薦送名單、報名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伍、教育部獎勵方式（依教育部公布最新規定為主）

一、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另下列獎項間之名額及獎金得相互流用：

（一）績優中小學人員及績優領航教師

（二）優良教案—自主學習組、PBL 學習組及新科技組

二、獲選之優良推動事蹟與影音資料須授權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或網站供全國觀摩。

三、獲獎者為國內居住之個人，其獲獎金額超過 20,000 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 10%所得稅額。

四、獎金支領帳戶除臺灣銀行、郵局，其他銀行將扣除部分手續費，手續費於匯款金額內扣除。

五、獲獎團隊及人員獎勵項目如下：

（一）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 特優獎：錄取組數 1 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 20,000 元。

2. 卓越獎：錄取組數 1 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 15,000 元。

3. 領航獎：錄取組數 2 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 12,000 元。

※總獎金：59,000 元。

（二）績優中小學學校

1. 特優獎：錄取 2 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 20,000 元。

2. 卓越獎：錄取 4 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 15,000 元。

3. 領航獎：錄取 7 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 12,000 元。

※總獎金：184,000 元。

（三）績優中小學人員

1. 特優獎：錄取 4 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0 元。

2. 卓越獎：錄取 8 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

※總獎金：104,000 元。

(四) 績優領航教師：錄取 10 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6,000 元。

※總獎金 60,000 元。

(五) 優良教案

1. 自主學習組

(單位：元)

組別 \ 獎項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國小	3	10,000	5	6,000	8	4,000
國中	2		3		5	
高中職	1		2		2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180,000 元整，總錄取數：特優 6 件、優選 10 件、佳作 1 件。

2. PBL 學習組

(單位：元)

組別 \ 獎項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國小	2	10,000	4	6,000	5	4,000
國中	2		4		5	
高中職	1		2		2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158,000 元整，總錄取數：特優 5 件、優選 10 件、佳作 12 件。

3. 新科技組

(單位：元)

組別 \ 獎項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國小	1	10,000	2	6,000	3	4,000
國中	1		2		3	
高中職	1		2		3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102,000 元整，總錄取數：特優 3 件、優選 6 件、佳作 9 件。

六、敘獎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獲獎團隊及相關人員，得本權責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陸、參選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一、本計畫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及參選作品須與原件相符，並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為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 (二) 參選作品內容(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若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請於報名表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
- (三) 參選作品未於辦理單位往年度舉行之績優徵選或優良教案徵選獲獎。

二、若參選作品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報名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獎金等相關物品。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辦理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四、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整合服務計畫」執行之「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此徵選依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 (一) 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其蒐集、處理與使用報名團隊及人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 (三) 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報名團隊和人員個人資料，報名團隊及人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團隊及人員請求為之。
- (四) 報名團隊及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團隊及人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柒、其他

- 一、本計畫依據 113 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辦理，相關資訊刊登於教育部網站 (<https://pads.moe.edu.tw/>)。
- 二、辦理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教育處內網，恕不另行通知。
- 三、得獎團隊及人員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 四、聯絡資訊：
 -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績優領航教師：
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行政-陳冠伶小姐，電話 02-24591311 分機 16
 - (二)優良教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電話：(04)2218-1098
Email：asdl@mail.ntcu.edu.tw